

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5月27日9时53分，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小板垅工区+340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97万元。

2021年7月21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中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北湖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监委参与调查。调查组委托郴州市联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并编制了《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小板垅工区+340地面矿仓卸矿平台“5·27”机械伤害事故技术鉴定报告》。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隶属关系及企业概况。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是由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郴州市北湖区新田岭矿区原 14 家矿山基础上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公司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现有在职职工 380 余人，矿区范围面积 7.7245km²，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设计年产量 148.5 万吨。公司设有健康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管理部等 8 个部室和小板塘工区等 3 个生产单位，将采掘作业承包给铜陵万通井巷有限公司。

(2) 公司持证情况。公司证照齐全,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10 日至 2058 年 01 月 09 日，经营范围：凭采矿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对钨矿的开采及选矿矿产品的销售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670754629C。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3 年 6 月 13 日。证号：C1000002013063120130300。安全生产许可证：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8 日，证号为：(湘)YH 安许证字[2020]S585B3 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郴州市公安局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4310001300011,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总经理王光华，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持有主要负责人证件，证件号为：430224196411116075；副总经理曾慧明，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持有安全管理资格证，证件号为：430104197211253511；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欧阳波，持有安全管理资格证，证件号为：430381198602088814；生产技术管理部部长蒋荣，持有安全管理资格证，证件号为：330681198409202753。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及驻新田岭项目部基本情况

(1)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5月17日，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11512653566(1-1)；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4029397；发证日期：2016年1月7日，有效期：2021年01月07日，(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资质类别及等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5日，证号为：(皖)FM安许证字[2020]Y039号，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汪根保，持有主要负责人证件，证件号为：340721194703112110；副总经理胡兴奋，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持有安全管理资格证，证件号为：340721196210160615。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田岭采掘项目部。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田岭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主要负责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小板垅工区+340中段以上采矿、掘进、砌筑、支护、采空区充填前准备等工程。项目部相关人员及持证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证号	证件名称	备注
蔡连叶	项目经理	AG00196883	管理人员	
蔡连湖	项目技术负责人	330327197310296017	管理人员	
陈义千	项目生产经理	33032719780325857X	管理人员	

姓名	职 位	证 号	证件名称	备注
陈成育	项目安全经理	330327197403037719	管理人员	
李敏满	项目副经理	330327196405255715	管理人员	
易际仕	项目副经理	330327196402225799	管理人员	
林时魁	项目副经理	330327196902186335	管理人员	
杨林	项目安全副经理	432822196502050536	管理人员	
苏英油	项目经理助理	33032719790716771X	管理人员	
曾韩勤	项目经理助理	330327198601083374	管理人员	
彭呈东	项目经理助理	432822196401126159	管理人员	
胡强生	安全员	432826196310101277	安全员	
姚华巍	安全员	360122197712087237	安全员	
雷高标	安全员	432822196511224438	安全员	
李德兴	安全员	432822197108050014	安全员	
吴栋林	安全员	432822196605040074	安全员	
胡亚军	安全员	432826197803101210	安全员	
曹兴旺	卸矿工			
陈华仁	电钳工	T432824197308207218 T432824197308207218	焊接与热切割 作业电工作业	

(二) 事故矿井概况

1. 开采技术条件及生产系统情况

(1) 矿山开拓方式：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矿区采用地下开

采,340m 中段以上采用平硐+溜井开拓方式,340m 中段以下采用箕斗主井+辅助斜坡道开拓方式。

(2) 采矿方法: 主要采矿方法为阶段空场分段凿岩后充填采矿法。

(3) 矿井提升方式: 340m 为主要集中运输中段,各中段采场崩落下来的矿石或掘进所产生的矿石经铲车直接装运到采区溜井,经 10t 电机车牵引到地面新建 3500t/d 选厂原矿仓卸载。340m 以上各中段掘进所产生的废石,经 3t 电机车牵引到地面废石场卸载。

(4) 通风方式: 340m 中段以上,以曾家坝山坳为界采取独立回风;340m 中段以下,采取中央进风两翼回风的通风系统。

(5) 排水方式: 200m、250m 及 295m 等中段污水和涌水汇入 160m 水仓集中由水泵排出地表,340m 中段以上依靠自流方式经平硐自流出地表。

(6) 压风与供水系统: 1)压风系统:340 老平窿井口、谭凹岭 415 井口设置空压机房。2)供水系统:340 中段老平窿设置供水水池,金猫斜井井口附近设有供水水塔。

(7) 供电与通讯系统: 新选厂自建一座 10KV 配电室,向采选供电。井下各中段设置 10KV/380V 变电硐室,供生产用电。采场采用 36V 低压照明灯。

(8) 通讯系统: 矿山建立了通讯系统,各中段均设置了有线通讯系统,各中段设置了有线电话,井口及工区办公室都装设了电话,在压风机房及人员聚集地、主要岔道口设置了矿用电话机,可随时与公司应急调度中心通过内线联系。

2.事故区域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小板垅工区+340 地面矿仓卸矿平台。

(1) 矿仓东西长 8m,北南宽 7m,上部由槽钢焊接成 $0.6\text{m}\times 0.6\text{m}$ 的格栅;矿仓北边与重车道轨道(南)距离为 0.26m,重车道轨道(南)距曲轨距离为 1.365m,曲轨到重车道轨道距离 0.76m,曲轨宽度为 0.23m,高度为 1.3m。

(2) 矿仓上部东西方向铺有一直立的 40a 工字梁,工字梁两端焊有一铁板,上有一钢管,钢管上悬挂有 2 根保险绳,保险绳可沿东西方向移动,在矿仓西面有一韩国工兵 GBE130 型固定式破碎锤,破碎锤的大臂已越过重车线和曲轨伸到曲轨北面,钎杆插入地面。

(3) 地面矿仓矿石采用架线电机车运输,重车线架线距轨面高约 2.07m,因检修焊接 GBE130 型固定式破碎锤大臂需将大臂放置在重车线架线上方,为防止触电,在距地面矿仓西 1.4m 位置处已将架线断开。

(4) 架线电机车型号为 CJY10/6GB,电机车公称粘重为 10t,小时牵引力为 13.05KN,速度 11Km/h,最大牵引力 24.5KN,调速方式为电阻、载波或变频,制动方式为机械、空气或电气制动。

(5) 事发时电机车共推动 6 个 YCC2-6-2M³(5 吨)侧卸式矿车,每个矿车均装满了钨矿石,矿车容积为 2m³;在曲轨位置东侧的重车线上,停有一空的曲轨侧卸式矿车。通过现场推动重车道的空矿车至曲轨位置实测,矿车距曲轨最大间距为 0.22m,最小间距为 0.14m。

生产责任制》中没有运输班组长岗位责任,《电机车司机安全生产职责》中没有明确电机车扳手管理、交接班等规定。2.对外包队管理不到位,未对外包队班前会召开情况进行管理。3.未按规定时间报告事故信息。

小板垅工区设置有技术组、安全组、后勤组。何建华任区长,主持工区全面工作;朱先锋任分管生产的副区长,负责井下采、出矿工作以及生产组织协调;罗杰斌任分管设备的副区长,负责机电设备管理工作;安全员刘冬平,协助工区领导负责340m(含)以上区域的健康、安全、环保工作。

经调查:1.交生产任务时未交待安全注意事项,分管设备的副区长罗杰斌交办维修固定式破碎锤移动大臂工作任务时未交待安全注意事项。2.电机车运输管理不力,未要求项目部配备专职电机车司机,对电机车运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未提出整改措施。3.安全风险管控不力,对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处的安全风险点虽然识别出运输伤害事故风险,但未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4.隐患排查整治不力,未对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处长期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治理。

2.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采掘作业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资质等级符合承揽工程要求,组织了三级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汪根保任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胡兴奋任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

经调查:1.对项目部检查不力,事故前公司对项目部最后一次检

查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检查后未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复查,未实现闭环管理。2.对项目部电机车运输管理、现场管理、技术管理、班前会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

项目部设有管理组、设备安装班组、维修维护班组、操作班组。项目部负责人等17名安全管理人员均经培训合格。蔡连叶任项目经理,主持项目部全面工作;陈义千任分管生产的副经理,负责项目部安全生产及人员组织工作;陈成育任分管安全的副经理,负责项目部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工作;蔡连湖任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部技术工作;李敏满任项目部副经理,具体负责项目部340中段采出矿、掘砌、运输等作业管理以及人员组织工作;项目部安全员李德兴,具体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经调查:1.电机车运输管理不力,未配备专职电机车司机,电机车扳手处于失管状态。2.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地面矿仓标志标牌配备不全、位置不妥当、曲轨处未设警示牌,未安排相关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确认。3.技术管理不力。新增的检修事项未根据现场情况补充完善或制定相应的检修安全技术措施,未对事故当班维修固定式破碎锤移动大臂作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4.班前会流于形式,没有制定班前会管理制度,班前会记录不规范,未有效交待安全技术措施,事故当天安全员李德兴没有参加班前会。

(四)安全监管情况

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属中省驻郴企业,由省应急管理厅委托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实施日常监管。根据《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郴办[2019]49号),设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监督科，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曹中林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科负责人。按照《郴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郴应急发〔2021〕13号），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被列入8月份监督检查计划。

经调查，省、市应急管理部门于2021年3月联合组织对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地下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排查出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17条安全隐患问题，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5月14日前整改完毕的指令，并于5月12日组织复查，复查结论为整改到位，对隐患实现了闭环管理，履行了安全监管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5月27日7时，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田岭项目部副经理李敏满在派班室派班，安排曹兴旺、陈华仁先到340中段井下爆破用品临时发放点焊接铁门，焊接好后再到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处焊接固定式破碎锤大臂中间部位裂缝。

派班后，陈华仁要曹兴旺到小板垅工区+340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处等待，自己和欧阳昌明2人先到340中段井下爆破用品临时发放点焊接铁门。9时10分左右，陈华仁出井到了+340地面矿仓位置，指挥曹兴旺开启固定式破碎锤且移动大臂到北侧曲轨外卸矿平台处，方便打磨裂缝处（发生事故时大臂需焊接裂缝处离地面为1.9m），随后2人一起到钳工房找了手磨砂轮机，再返回+340地面矿仓卸矿平台处，陈华仁系好了安全带，准备打磨大臂开裂的地方，因考虑站在矿仓上部工字梁上作业不安全（该处工字梁离格筛面高度为1.4m），曹兴旺便拿

了一块规格为(2m(长)×0.2m(宽)×0.02m(厚))的木板架在矿仓工字梁和轨道上,还是觉得不安全,陈华仁便安排曹兴旺到矿仓西边开电机车将装满矿石的6个矿车顶过来,在另一侧(东侧)有一个空矿车。9时52分02秒,曹兴旺从重车道绕到曲轨北面,走到重车线西侧去开电机车。9时52分18秒,陈华仁也从重车道绕到曲轨北侧,并取下头上矿灯拿在手上在曲轨处照了下,然后走过重车线站在矿仓西边工字梁边的水泥墩上,曹兴旺对陈华仁说:我开电机车了,陈华仁说:好,可以;曹兴旺便从电机车边坐到驾驶室内,拿起扳手挂好档,伸出头,看到陈华仁站在水泥墩上,又对陈华仁说,我动车了,陈华仁说可以。9时52分55秒,曹兴旺挂好1档,开动电机车。9时53分11秒,陈华仁人已到重车线上,不一会,曹兴旺就听到陈华仁的呼叫声,叫曹兴旺停车,9时53分22秒,电机车及矿车停止运行;9时53分45秒,曹兴旺下车;9时53分49秒,曹兴旺从电机车与机车相联的位置间隙处越过重车道,沿重车道北面跑到了曲轨处,9时53分57秒,看见陈华仁被挤压在最前面第一个矿车与卸矿曲轨之间,挤压位置在陈华仁身体腹部以下位置,脸朝矿仓方向,陈华仁就叫曹兴旺赶快开车,曹兴旺立即跑回电机车驾驶室开车,开离事故点后,9时54分33秒,停车再返回曲轨事故地点去看时,发现陈华仁已经倒在地上。此时事故已经发生。

(二) 事故救援经过

5月27日9时54分35秒,+340地面矿仓东面检修电机车的项目部经理助理彭呈东听到陈华仁的喊叫声也到了事故地点;9时55分20秒,项目部检修人员刘灶生也到了事故现场。看到现场情况后,彭呈东马上打电话给项目经理蔡连叶。陈华仁叫曹兴旺扶他起来,曹兴

旺看到他左手腕位置有明显骨折,怕二次伤害,曹兴旺不敢扶。9时58分左右蔡连叶接电话后从项目部办公室赶去事故现场,10时12分蔡连叶在事故现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此时刚好附近有一台郴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救护车正在江西华冶项目部做疫苗接种宣传,蔡连叶便叫随后赶到的王方易去叫救护车开到事故现场后,用担架将陈华仁抬到救护车上,10时20分救护车开往郴州市第三人民医院。5月27日20时00分,陈华仁经郴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至此救援结束。

(三) 信息报送及善后处置情况

5月27日9时53分事故发生后,彭呈东马上打电话给项目经理蔡连叶,9时58分蔡连叶接电话后从项目部办公室赶去事故现场,10时12分蔡连叶在事故现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通话26秒后信号中断,再打电话给生产经理陈义千,12时40分项目部生产经理陈义千电话报告小板垌工区区长何建华,13时17分,何建华电话报告公司副总曾慧明,13时46分,曾慧明接到汇报后立即向出差在外的公司总经理王光华进行了电话汇报,曾慧明要求动员一切力量、不惜一切代价,尽最大努力对伤者抢救,同时于5月27日14时09分分别向北湖区应急管理局、郴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事故报告,北湖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将事故相关信息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事故发生后,新田岭公司成立了善后处理工作组,对陈华仁家属进行安抚,与遇难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善后补偿已经到位,死者得到及时安葬。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陈华仁自我防护意识差，在维修破碎锤大臂搭设临时平台过程中穿越轨道，被电机车挤压在矿车与卸矿曲轨之间，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一是对项目部检查不力。二是项目部电机车运输管理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技术管理不力，班前会流于形式。

2.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力。一是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不完善。二是对外包队管理不到位。三是小板垅工区电机车运输管理不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划分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华仁，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田岭项目部电钳工。安全意识淡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差，自我防范意识不强，在电机车行驶时穿越轨道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处分、处理的责任人员

1.曹兴旺，铜陵万通项目部卸矿工，事故当班现场监护人。未有效开展现场安全确认，未有效履行现场监护人的职责，其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建议铜陵万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解除其劳动合同。

2.李敏满，铜陵万通项目部分管 340 中段的副经理，负责项目部 340 中段安全生产现场管理，事故当班现场负责人。对事故当班作业人员未进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未有效开展现场安全确认，班前会议流于形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铜陵万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3.李德兴，铜陵万通项目部安全员，负责当班安全管理。未有效开展事故现场安全确认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

4.陈义千，铜陵万通项目部分管生产的副经理，负责项目部井下采掘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及人员组织工作。未配备专职电机车司机，电机车运输管理工作不力，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铜陵万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5.陈成育，铜陵万通项目部分管安全的副经理，负责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班前安全教育不力，员工安全培训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

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铜陵万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6.蔡连叶，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田岭项目部项目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召开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电机车运输等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铜陵万通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撤职处分。

7.罗杰斌，中共党员，2021年4月起任小板垅工区副区长，负责工区机电设备管理，之前担任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P4级机械技术主管。担任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P4级机械技术主管期间，未制订或完善公司电机车运输管理制度；担任小板垅工区副区长期间，设备维修安全管理不力，交生产任务时未交待安全注意事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8.何建华，中共党员，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原小板垅工区区长兼党支部书记，主持工区全面工作。对外包队伍管理不力，风险管控、隐患排查不力，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事故发生后公司对其已先期免职，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9.欧阳波，中共党员，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原健康安全环保部部长，主持健康安全环保部的全面工作，负责公司的健康安全环保监管等工作。未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风险管控不力，安全管理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给予其通报批评处理。

10.曾慧明，中共党员，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要是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对公司制度和规程不完善、对外包队伍管理不到位、未按时报告事故信息等存在失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给予其通报批评处理。

（三）建议给予经济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汪根保，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度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2.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郴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立案查处并给予经济处罚。

王光华，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持全面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年度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调查组提出了如下针对性防范措施和建议，请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及时组织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一是强化对外包队的管理和考核，制定并落实检查计划，对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规定，明确企业、工区、外包队、生产班组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制定配套考核细则，并对落实情况进行严格考核。二是完善落实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班前会议制度、安全管理人员交接班制度、现场安全确认制度及动火作业票制度，完善电机车司机安全生产职责，完善应急预案，严格事故信息报送。

（二）强化全面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全面系统排查作业风险。突出关键环节和重要部位，进一步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二是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合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指定当班检查线路，做到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全覆盖，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三是加强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工作。新增的检修事项根据现场情况补充完善或制定相应的检修安全技术措施，安排生产计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

（三）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素质。一是抓好职工班前安全教育培训，交任务必须交待安全事项，安全员必须参加班前会，班前安全教育要有记录。二是抓好企业职工三级培训教育工作，注重职工的安全意识、安全操作技能、隐患辨别处置能力和自保、互保、联保的能力培训，全面提高职工安全生产素质。三是抓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和培训，提升企业员工的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能力，守住安全生产的最后一道防线。四是抓好新《安全生产法》宣贯学习，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和依法办矿能力水平。

郴州市人民政府湖南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5·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15日